

便簽

日期：105年11月2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影印本文副知萌芽功能中心。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231038		
教授 范志鵬 11231613		
		第二層決行 教授 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1123165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 絡 人：李采真
聯絡電話：03-5712121#54275
電子郵件：janetlee@g2.nc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大鑽產業字第105101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第一件 A09550000Q0000000_10510127700-0-0.DOCX)

主旨：本校受科技部委託執行「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公開徵求全國大專校院創新研發成果，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科技部為全面活化大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委由本校執行之，共進行兩梯次評選。

二、第二梯次申請時程：

(一) 申請日期：自105年11月22日至105年12月22日

(二) 決選公告：106年1月

(三) 輔導期間：完成相關程序起算九個月

三、申請機構：科技部受補助機構。

四、團隊資格：新創公司或將成立公司之創業團隊，且其核心產品結合或衍生自科技部研發成果。

五、申請方式：由各申請機構依評選辦法，備函檢附相關文件進行提案。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校研究發展處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510127700.di

第1頁，共10頁



1050019029 105/11/23

副本：科技部、本校計畫業務組

105/11/23
09:36:40

裝

訂

線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新創案源評選輔導作業須知

一、目的

為全面活化大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科技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所推動之「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iCAN 計畫)，已於 105 年 7 月正式啟動，將進行全國大專校院創新研發成果盤點和導入國內外加速器之創業培育作法，以加速大專校院科技研發成果新創事業化。

本計畫將結合政府 5+2 產業「綠能科技」、「生技醫療」、「物聯網」、「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辦理校際新創案源徵選，導入創業加速生態系統，進行業師輔導、天使約見、資金媒合等專精定向加速輔導，並以新創企業募資和國際化拓展為主要目標。

二、新創案源評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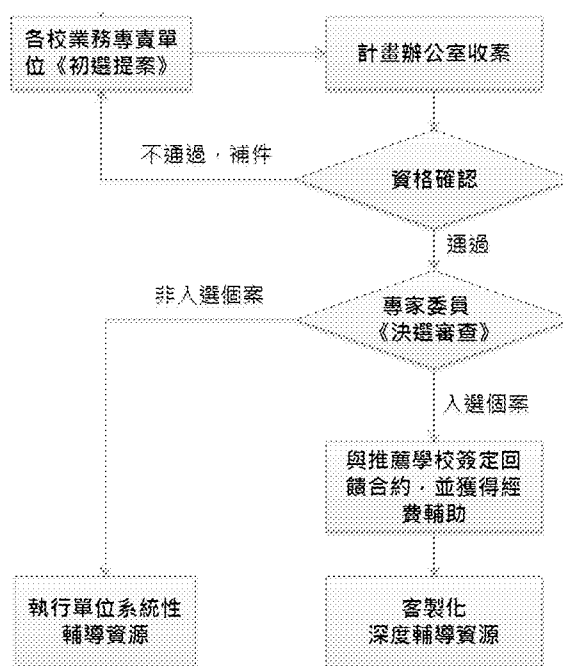


圖 1 第二梯次評選流程圖

三、評選時程

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截止收案。

第二梯次：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截止收案。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訂；版次：第 15 版

新創案源評選輔導時程表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收案期	至 105.08.24 截止	105.11.22~105.12.22
初選	由各申請機構進行初選	
決選	105.09.01	105.12.28
決選公告	105.09.05	106.01.05
輔導期間	105.10.01-106.06.30	106.02.01-106.10.31
補助團隊	7 隊	15 隊

四、 團隊資格

- (一) 新創公司或未來將成立公司之創業團隊。
- (二) 核心產品結合或衍生自科技部研發成果¹。

五、 報名提案

- (一) 申請機構：科技部受補助機構。
- (二) 申請程序：由各申請機構備函檢具附件一【推薦案彙整表】、附件二【新創案源資料表】及附件三【切結書】等資料於收案期限前送達執行單位。

六、 評選流程

(一) 初選(申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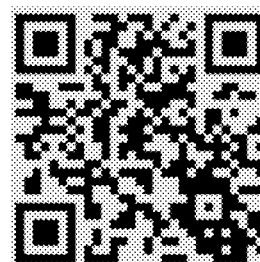
由各申請機構業務專責單位進行機構內初選。

(二) 決選(執行機構)

1. 由新創團隊進行簡報，每案簡報時間 6 分鐘，問答 4 分鐘。
2. 審查委員由專業投資顧問、天使、企業策投等專家顧問進行決選，第二梯次決選輔導 15 案。
3. 評選結果將於指定日期於官方 FB進行公告。

七、 評選標準

- (一) 核心技術能量及創新性(權重：30%)



¹ 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階段過去入選團隊及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已畢業團隊。

(二)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權重：30%)

(三) 資金規劃(權重：10%)

(四) 經營團隊執行力(權重：30 %)

八、輔導機制

(一) 各申請機構推薦之新創團隊得接受計畫輔導，輔導期間以 9 個月 為原則，針對個案團隊狀態及需求分級輔導。

(二) 計畫將依個案需求提供業師諮詢、國內外參展、資金媒合與市場拓展等輔導資源。

1. 業師輔導：邀請相關產業之產、學、研專業人士擔任導師，舉辦講座、訓練、研討等交流活動，提供多元課程與深度輔導。
2. 產業串接：推動定向育成媒合，協助個案產品及技術導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提供企業經營策略及市場人脈等資源連結與輔導。
3. 資金媒合：由執行單位安排創投、天使及企業投資部門，參與本計畫辦理之資金媒合交流會、商機媒合等活動，拓展多元募資管道與機會。
4. 國內外市場行銷：協助優質且有意願之個案，參與各項行銷展演活動，提升知名度，包含國內外相關重大會展及商機媒合會。

九、經費補助

(一) 經決選公告之入選個案每案補助以新台幣 75 萬元為上限。

(二) 入選個案與所屬推薦機構簽署回饋合約²，並與執行單位或指定單位完成簽定三方合約後，得申請預撥補助金額 90%，並於受本計畫輔導規定期間內檢附單據及相關資料，經指定單位審查通過撥付剩餘款項 10%。

(三) 補助經費須於 9 個月執行期間 使用完畢，未使用完畢之金額須全數返還執行單位。

(四) 經費用途將由執行單位協助規劃，經費使用將限定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增加銷售管道、促進募資之相關費用，包括³：專業業師諮詢費、國內外參展費、品牌廣告與行銷費用、購置機器設備，若團隊有其他相關提升團隊能力之費用需求，經執行單位同意，即可報支。

² 須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³ 不得作為人事費。

十、 回饋機制

依第八條獲得經費補助之入選個案，其自參與本計畫起算七年之內若有任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正，應全部以現金或等值股票回饋予技術成果所屬之申請機構⁴，且不得低於實領補助金額。

十一、 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經各申請機構推薦之個案得依規定運用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階段性資源，包含創業培訓課程/論壇、專屬業師預約諮詢、資金媒合會或國內外參展協助等。

(二) 義務

1. 配合提供本計畫成果發表團隊成功經驗、參加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
2. 同意提供本計畫發展現況訊息(若涉及商業機密不受此限)，如：聯繫方式、投增資金額、訂單件數等，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統計及分析。
3. 依誠信原則提供真實資料，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本計畫保有終止輔導及要求返還補助經費之權利。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執行單位保有變更本辦法之權利。

十三、 聯絡資訊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辦公室(iCANMost)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電資大樓 508 室

李采真 03-571-2121#54275 janetlee@g2.nctu.edu.tw

謝夢蝶 03-571-2121#54274 anitahsieh@g2.nctu.edu.tw

⁴ 申請機構方應分配一定比例予承辦單位。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訂；版次：第 15 版

附件一、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推薦案彙整表

推薦單位 (機構業務 專責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推薦案彙整表				
編號	申請人/負責人	團隊/企業名稱	產業別	申請類別
1	○○○	○○○○○○股份有限公司		☐ 創業團隊 ☒ 新創企業
	推薦原因			
2				☐ 創業團隊 ☐ 新創企業
	推薦原因			
3				☐ 創業團隊 ☐ 新創企業
	推薦原因			
4				☐ 創業團隊 ☐ 新創企業
	推薦原因			
總件數				

推薦單位
用印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訂；版次：第 15 版

附件二、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新創案源資料表

團隊/公司名稱			
產業領域別	☐ 綠能科技 ☐ 生技醫療 ☐ 智慧機械 ☐ 物聯網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其他：_____		
公司別	☐ 創業團隊 ☐ 新創企業		
負責人		員工人數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公司電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創團隊填寫預計成立日期)		
科研成果來源 (*必填)	合作方式： ☐ 自行創業 ☐ 專利交易 ☐ 技術移轉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計畫編號：_____		
科研成果與公司產品相關性			
公司簡介/ 產品說明			
客戶組成成分	☐ 75% 以上為國外客戶 ☐ 50% 以上為國外客戶 ☐ 25% 以上為國外客戶 ☐ 10% 以上為國外客戶 ☐ 1% 以上為國外客戶 ☐ 目前僅鎖定台灣市場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訂；版次：第 15 版

國際市場現況	現有和未來國際市場(可複選，無則免填)		
	☐ 美國_____ ☐ 歐洲_____ ☐ 亞洲_____ ☐ 其他_____		
公司營收來源	☐ 已有基本來源，主要營收項目_____ 每年營收金額(新台幣)_____ ☐ 目前尚無基本營收來源，產品預計上市/上線日期：____年____月		
加速需求	(至多勾選 2 項目前最迫切需求之輔導項目) ☐ 業師輔導 ☐ 產業定向育成合作 ☐ 創業募資 ☐ 市場行銷 ☐ 商機媒合 ☐ 政府補助申請 ☐ 國際市場拓展		
是否曾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計畫	☐ 無 ☐ 有，參與年度：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計畫名稱：_____)		
特殊事蹟	☐ 獲國內外競賽獎項：_____ ☐ 獲政府計畫補助：_____ ☐ 獲創投/天使投資：_____ ☐ 其他事蹟：_____ ☐ 無		
團隊/公司聯絡資料			
負責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附件三、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切結書

- 一、本團隊(立書人)為參加「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之作品(構想/技術)」係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評選相關規定。
- 二、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於參與期間，須配合提供本計畫成果發表團隊成功經驗、參加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
- 五、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
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 六、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獎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發展動向。
- 七、立書人同意授權所提供資料，供「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八、立書人同意成功獲取「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經費補助後，參與並遵守本計畫之獎勵金回饋制度，自參與本計畫起七年之內若有任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正，應全部以現金或等值股票回饋予技術成果所屬之申請機構，且不得低於實領補助金額，以利永續推動校園新創事業發展。

此 致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立書人簽章(公司負責人/團隊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